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修正對照表

<u> </u>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為明確公務人	員考試錄]	取人員	一、為日	明確公務人	員考試錄耳	反人員	本點未修正。	
	(以下簡稱考記	试錄取人員)於訓	()	以下簡稱考	試錄取人員	員)於		
*	東期間,因訓練	而遭受性	騷擾時	訓絲	柬期間,因	訓練而遭	受性騷		
3	之因應處理措施	施,以保	護其權	擾E	诗之因應處	理措施,」	以保護		
<u>:</u> دُ	益,特訂定本组	頁知。		其相	灌益,特訂	定本須知	0		
二、2	本 須知所用名詞	同定義如下	. :	二、本组	須知所用名	詞定義如"	F:	本點未修正。	
(-)) 分配:指依公	務人員考	試及格	(-)	分配:指依么	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人員分發辨	法第二條	第二款	,	人員分發辦	法第二條	第二款		
	及第五條規定	定,由分發	機關或	,	及第五條規	定,由分發	機關或		
	申請舉辦考	試機關就	用人機		申請舉辦考	試機關就	用人機		
	關所報職缺,	依據考試	錄取人	1	關所報職缺	,依據考試	錄取人		
	員考試種類、	名次等,	決定並		員考試種類	、名次等,	決定並		
	通知考試錄了	取人員至	指定機	3	通知考試錄	取人員至	指定機		
	關(構)學材	交實施訓練	· •	i	關(構)學	校實施訓紹	媡。		
(=)) 基礎訓練:指	由公務人	員保障	(二)	基礎訓練: 扫	旨由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會(以下簡	稱保訓	1	暨培訓委員	會(以下簡	稱保訓		
	會)所屬國家	文官學院	.(以下	,	會)所屬國	家文官學院	完(以下		
	簡稱文官學院	完)辨理或	委託訓	1	簡稱文官學	院)辦理或	委託訓		
	練機關(構)	學校辨理	之考試	(練機關(構) 學校辦理	2之考試		
	錄取人員基礎	楚訓練〔例	如:公	ś	錄取人員基	礎訓練〔例	列如:公		
	務人員高等暨	暨普通考試	式(以下	7	務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言	試(以下		
	簡稱高普考)	基礎訓練	() •	1	簡稱高普考) 基礎訓約	媡〕。		
(三)) 實務訓練:指	由保訓會	委託各	(三) :	實務訓練:扌	旨由保訓會	委託各		
	用人機關(桂	毒) 學校(以下簡		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		
	稱用人機關)	辦理之實	務訓練	ź	稱用人機關)辨理之實	務訓練		
	(例如:高音	手考實務部	練)。		(例如:高	普考實務語	訓練)。		
(四))集中實務訓練	東:指由保	訓會委	(四)	集中實務訓	練:指由保	:訓會委		
	託各專業主	管機關或	用人機	7	託各專業主	管機關或	用人機		
	關辦理之集中	中訓練(例	如:高	1	關辦理之集	中訓練(6	列如:高		
	普考土木工		取人員	,	普考土木工	-程類科錄	取人員		
	專業集中實				專業集中實				
(五))性質特殊訓練	東:指性質	特殊之	(五)小	生質特殊訓	練:指性質	特殊之		
	高等暨普通:	•			高等暨普通	•			
	考試錄取人員	員訓練,由	保訓會	;	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由	保訓會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

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報,與警察人員考試司法官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

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員員報報,公務人員考試司員等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課學習等)。

-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 訓練而遭受性騷擾,得依性別 <u>平等工作</u>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 起申訴:
- (一)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
- (二)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 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 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 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 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 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 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 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除應依性 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亦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及提供協助:
- (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

-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 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 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 申訴:
- (一)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 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 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 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 理之基礎訓練)]。
- (二)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 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 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 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 協助:
 - (一)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未修正。

「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明定關於「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及類型,是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各機關(構)學校自應依該規定辦理,爰本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免二度傷害。
- (二)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 (三)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協助提起申訴,協助提起申訴,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機關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例如完養,學校接受訓練人員於文官遭人。 音者錄取人員於文官遭學校接受基礎訓練機關(構)學院接受理申訴,並應儘及協助調查。
- (四)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 (五)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 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 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 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 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 動。
- (六)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 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 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 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 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 (七)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 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 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 (二)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 (三)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蒐願,協助提起申訴,協助提起申訴,協助提起申訴,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人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學院接受訓練期間)時遭受基礎訓練機關(構)學院接變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性不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 (四)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 (五)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 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 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 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 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 動。
- (六)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 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 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 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 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 (七)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 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 度發生性騷擾事件。